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8033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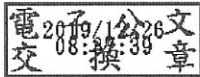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80330761_Attach01.pdf、1080330761_Attach02.pdf）

主旨：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08年12月2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1份。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80330761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8年12月25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都施字第 10803307611 號令修正發布

二、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災害之措施。

本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計畫區及本府公告指定地區內之建築基地，應實施紅火蟻及登革熱防治措施。

十七、車輛進出口處應設置標示牌(長一百五十公分,寬一百零五公分)

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及緊急連絡電話等(如附圖)

且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屬公共工程者其標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十九、本市轄內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相關同業公會，應於海上颱風

警報發布後，通知所屬會員完備建築工地防颱安全措施。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且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時，本市內六層樓以上建築工程工地，應由承造人填具「桃園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至本府備查。

二十、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該行政區域六層樓以上建築工地，應於地震後七日內，由

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如附件二)，函送本府備查。

附件一 桃園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

建照號碼： ()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章)		
工程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			聯絡電話：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編號	檢查項目(無則免填)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1	固定式起重機	防颱措施	☐ 是 ☐ 否		
2	擋土牆排水	是否疏通	☐ 是 ☐ 否		
3	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	是否異常	☐ 是 ☐ 否		
4	施工鷹架及帆布	是否固定	☐ 是 ☐ 否		
5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是否固定	☐ 是 ☐ 否		
6	施工材料(模板等)	是否固定	☐ 是 ☐ 否		
7	施工場所四周排水	是否疏通	☐ 是 ☐ 否		
8	基地內所植樹木	是否固定及修剪	☐ 是 ☐ 否		
9	工地聯絡人電話	充電並保持開機	☐ 是 ☐ 否		
10	工地檢查照片	是否完成預防作業	☐ 是 ☐ 否		

註：

1. 六層樓以上建築工程工地，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時，應由承造人填具「桃園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本府備查。
2. 請建築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務必於颱風期間保持通訊暢通，如本府通報工地損壞，請立即配合改善。
3. 請於收到通知後，以下列方式回復自主檢查表：

(1)傳真電話：03-3341478

(2)本府(建築管理處)公務信箱：typhoonreturn@gmail.com

附件二

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

建照號碼：()		地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		震度：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員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章)		
編號	工程項目	是	否	地震造成損害項目
1	是否有地震前 12 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			
2	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之混凝土？			
3	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			
4	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			
5	是否有鋼構工程？			
6	是否有塔式吊車？			
7	是否有施工架？			
8	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			
後續處置方式 ☐ 無 ☐ 補強 ☐ 敲除重作 ☐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評估項目_____)				
備註：1、依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0 點規定，於地震發生後 7 日內函報本府備查。 2、後續處置方式，由檢核人員確認，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由檢核人員負責。				

